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石英”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对东科石英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东科石英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7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

国融证券成立了推荐东科石英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于 2020 年 2 月起进驻东科石英，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涵盖的期间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日起（2002 年 3 月）起至董事会批准《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对外投资、财务与会计、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业务与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湖

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立项小组于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2月28日对东科石英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东科石英立项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参与此次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共计5人，立项于2020年2月27日投票完成，投票结果为“通过”。

立项小组审核结论为：经立项委员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三、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完成对东科石英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项目组于2020年4月3日向国融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审核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审核部审核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小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质评会议，参与质量评审会成员5人，经评审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股转公司新三板股票挂牌相关要求，同意项目小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东科石英挂牌申请文件。

四、内核意见

国融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20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30日对东科石英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0年4月30日上午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7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东科石英挂牌股

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国融证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事项调查人员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东科石英按照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定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东科石英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东科石英系由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东科石英与国融证券签订的协议，国融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东科石英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票达到与会投票人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国融证券推荐东科石英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五、推荐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9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现有 14 名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

2019 年 8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9）

第 27-0005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为 55,642,957.58 元。

2019 年 8 月 26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 [2019]第 13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 6,061.7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55,642,957.58 元中的 55,02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55,02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部分 622,957.5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2019 年 8 月 26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9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张彩根、张振华、张彩妹、陆金坤、陆慧宏 5 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周长亚、裘立新等 2 人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江海花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9 月 1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 27-00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55,642,957.58 元以 1.0111：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5,020,000 股，余额 622,957.5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9 月 11 日，股份公司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前身为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7 日，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石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另外，公司还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封装服务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石英制品、半导体材料、电子元器件、硅材料、光导纤维用波导级石英管、棒、压电石英、划片刀，X 光光谱仪、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及上述产品的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292.30 万元、6,140.8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显著上升趋势，且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销售订单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买卖合同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石英观察窗	267.60	履行完毕
2	产品买卖合同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	110.20	履行完毕
3	产品买卖合同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	159.20	履行完毕
4	产品买卖合同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	242.78	履行完毕
5	深圳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深圳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	118.0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佛山市实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否	电子产品	框架合同，以实际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7	晶体管买卖合同	深圳市星星之都电子有限公司	否	封装	107.00	履行完毕
8	晶体管买卖合同	深圳市星星之都电子有限公司	否	封装	112.00	履行完毕
9	晶体管买卖合同	深圳市星星之都电子有限公司	否	封装	165.85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同	中国电子科技集	否	石英垫板、	189.89	履行完

		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石英管、石英转接管、石英炉门、冷凝瓶		毕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此后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工商年检。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目前公司已取得税务、工商、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就诚信状况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签署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管理层承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共诚信系统，查阅公司申报纳税、银行贷款等资料，咨询公司律师，未发现公司及管理层有不良行为的记录。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有 14 位股东。公司所有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5 次增资行为、2 次减资行为，3 次股权转让行为，1 次吸收合并行为，1

次分立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必要程序。上述增资、减资等行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公开发行过股票。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国融证券与东科石英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推荐东科石英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鉴于东科石英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国融证券愿意推荐东科石英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六、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国融证券在执行本次东科石英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第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东科石英在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执行过程中，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第六条的规定。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按照地域分类可分为外销和内销，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935.22 万元、1,205.27 万元，汇兑损益分别为 7.52 万元、75.2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2%、-16.25%，公司出口采用美元结算，汇率变动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外销收入不断增长，则公司会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着不规范的行为，未建立相关事项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着内控管理不严谨、治理机制不完善而影响公司规范发展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彩根、张振华控制公司 86.75%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石英产品市场被越来越多的人们看好和关注，石英制造的企业也增加了很多，但是高品质的石英制造商数量在国内屈指可数，目前全国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数量屈指可数，产能主要分布在北京、沈阳、杭州、上海和湖州地区。未来，随着石英市场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将会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市场，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目前国内石英厂商总体技术水平不高，多数企业没有形成较强的品牌以及技术优势，企业必须努力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同时积极跟踪市场变化，调整企业生产经营策略，才能够保证企业实现持续良性发展。

（五）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石英器件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石英管、石英棒、石英板，半导体领域目前还只能依赖进口的美国 Momentive（迈图集团）、德国贺利氏以及日本东曹株式会社，价格较高，且交货周期长，不稳定。国内石英材料尚不能得到半导体用户的广泛认可。如果这些产品的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上涨，将会给石英生产行业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及经营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2.54 万元、-3,105.58 万，剔除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2.96 万元、-596.38 万元，最近两年持续为负数。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将更大，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不能产生良好的现金流，或不能及时筹措到资金，将面临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七）偿债能力风险

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84%和 67.67%。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和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拆借款满足自身对资金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外部融资或者客户货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对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710,556.33 元、41,667,528.35 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缩减应收账款收回迟缓的业务，并加强催收以控制应收账款风险，但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新型冠状肺炎相关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属于疫情重灾区，且公司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受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受到交通管制，公司业务于春节假期至 2020 年 3 月中旬处于暂停状态。随着国内疫情传播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下旬逐步复工，迄今公司员工未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稳定，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从 2020 年 4 月份开始，公司的订单量逐渐恢复正常，除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其他方面未受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但疫情亦对公司上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且目前疫情在世界其他地区不断蔓延，仍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尤其是外销业务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5 月 19 日